

2026年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市食检所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市食检所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粮油（原粮及其副产品、成品粮、油脂及其副产品）的日常检验检测，受托开展食品抽样工作；负责提供辖区内食品，粮油质量公报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质量分析报告，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粮油质量信息；负责全市保健食品注册的技术审核，受托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检查（技术评审）工作；开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工作；参与食品、粮油产品的标准制（修）定工作；为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食检所（粮油站）是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下设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食检所核定编制 21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9 名，政府合约人员 5 名，退休人员 19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度，我所将围绕落实食品、粮食安全责任、标准制（修）定、资质扩项等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相关工作，立足职责职能，提升技术水平，更好服务企业，共同推进中心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打造“公检品牌”。

1. 抓实检验任务。一是承接市场局、发改委、商务局等部门监督抽检委托任务；二是服务高新区和全市规模食品企业，提供原料与产品等委托检验及人员技术培训；三是聚焦校园食品安全，为城区重点高中及幼儿园开展饮用水、食材、消毒餐饮具等抽检工作。

2. 强化内部管理。一是加强财务及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保障，向上级部门争取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二是做好人员职称申报、晋级等工作；三是开展水质、粮油等项目 208 个产品及参数的资质变更、扩项及 2027 年资质复审前期准备工作。

3. 做好标准化服务工作。一是以湖北省桂花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依托，开展桂花及相关产品标准制（修）工作；二是联合湖北科技学院等高校和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及成果申报。

4. 打造重点亮点工作。一是争取筹建省级食品饮料产业计量中心；二是完成市公检中心、红牛、奥瑞金三方关于覆膜铁金属罐用于食品饮料包装金属迁移问题研究；三是精准助力捷通（咸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共享、设备共用及检测技术人员培养工作。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91.9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7.21	本年支出合计	617.2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17.21	支 出 总 计	617.2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7.21	465.21	15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25	296.25	15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8.25	296.25	15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00	0.00	15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96.25	296.2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113.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6	111.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4	59.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4.74	34.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37	17.3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6	18.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9	36.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9	36.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	32.4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	4.55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5.31	一、本年支出	525.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4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5.31	支 出 总 计	525.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31	465.21	435.02	30.19	6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35	296.25	266.06	30.19	60.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6.35	296.25	266.06	30.19	60.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10	0.00	0.00	0.00	60.10
2013850	事业运行	296.25	296.25	266.06	30.1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113.51	113.5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6	111.56	111.5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4	59.44	59.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4.74	34.74	34.7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7	17.37	17.37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1.9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1.9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6	18.46	18.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18.4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18.4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9	36.99	36.9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9	36.99	36.9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5	32.45	32.4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	4.55	4.55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31	465.21	435.02	30.19	60.1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525.31	465.21	435.02	30.19	60.10
262004	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525.31	465.21	435.02	30.19	60.10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21	435.02	30.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58	375.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1.00	9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8	14.68	0.00
30103	奖金	118.35	118.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36	46.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4	34.7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7	17.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6	18.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5	32.4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9	0.00	30.19
30201	办公费	11.42	0.00	11.42
30202	印刷费	0.35	0.00	0.35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0.14	0.00	0.1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1	0.00	5.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	0.00	12.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4	59.44	0.00
30302	退休费	59.44	59.44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	0	0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市食检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61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37 万元，增加 15.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31 万元；其他收入 91.9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2026 年增人增资 1 人和增加往来资金收入。

2026 年市食检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61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7 万元，增加 15.6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8.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99 万元，结余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2026 年增人增资 1 人和增加往来资金收入项目支出。

市食检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食检所 2026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30.1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42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1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工会会费 5.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89%，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增加 14.39%。增加原因：2026 年增加调入人员 1 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食检所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5%，减少 0.1 万元，减少 2.44%，减少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车运维列在食品业务委托检验项目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减少 0.1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食检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8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8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 0，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5 年市食检所新增资产 0 台（套），公车编制实有 2 台。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市食检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市食检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市食检所部门项目支出 152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现对本单位 2026 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如下说明：

1、食品业务委托检验

2026年食品业务委托检验项目经费预算60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1万元，其他收入21.9万元。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检验批次：不低于1000（数量指标）

食品委托检验合规率：不低于90%（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及时出具率：不低于90%（时效指标）

食品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1000元（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委托检测方满意度：不低于90%（服务对象满意度）

2、粮油质量检验

2026年粮油质量检验项目经费预算12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粮油检验批次：不低于200批次/年（数量指标）

检验完成率：100%（质量指标）

检验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时效指标）

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1000元（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粮油检验检测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上级单位、委托单位满意度：不低于95%（服务对象满意度）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经费预算60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资金（其他收入）。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督抽验：不低于 700 批次/年（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检验完成率：不低于 90%（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及时出具率：不低于 90%（时效指标）

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 1000 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好评度：不低于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4、桂花产品检验检测

2026 年桂花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经费预算 20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桂花及其产品检测批次数量：不低于 150 批次/年（数量指标）

检验报告完成率：100%（质量指标）

检验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时效指标）

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 1500 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全市桂花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 上年结转结余：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后统筹待遇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开支。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开支。

(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 人员经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十九) 公用经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经费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经费。

(二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